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871号

申请人：谢嘉倩，女，汉族，1997年11月1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贝凡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88号1088号之一会展南五路3号凤浦中路801号803号201房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胡芳芳。

申请人谢嘉倩与被申请人广州贝凡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谢嘉倩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5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工资3373.15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工资2972.04元；三、被申请人支

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加班工资 905.18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000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年假工资 3448.28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教师岗位，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每月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 2500 元、岗位补贴 1000 元、另有浮动绩效工资及提成，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拖欠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工资 3373.15 元及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工资 2972.04 元。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个人所得税收入纳税明细、银行转账交易明细证明上述事实，其中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载明，每月 15 日前支付申请人工资，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字样印章；个人所得税收入纳税明细显示，申请人 2022 年 1 月及 2022 年 8 月收入分别为 5440.56 元、6575 元，本期专项扣除项分别为 621.78 元、630.92 元，上述两个月份的扣缴义务人名称均载有被申请人的名称；银行转账交易明细显示被申请人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及 2022 年 9 月 15 日向申请人转账 3352.69 元、3352.67 元、2972.04 元。对此，申请人解释称，个人所得税收入纳税明细载明的本

期专项扣除项系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的金额；被申请人在2022年7月18日、2022年8月12日分别向其转账2022年6月份工资的50%以及2022年1月份工资的15%，即2022年1月已发放全月的30%工资1445.63元，被申请人在2022年9月15日向其转账2022年8月50%工资2972.04元。本委认为，首先，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存疑，并且未能提交证据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予以采纳。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因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未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以及已支付的工资数额予以反驳，故其对该待证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而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主张未发放工资数额，根据举证责任分配原则，本委对申请人所主张的工资差额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工资差额3373.15元（5440.56元-621.78元-1445.63元）；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工资差额2972.04元（6575元-630.92元-2972.04元）。

二、关于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职期间仍有剩余的加班工时未调休，被申请人亦未向其支付加班工资，其提供

加班时间汇总表及钉钉系统导出加班申请通过的截图拟证明上述事实。申请人另主张该加班时间汇总表系由被申请人的考勤人员向其提供的纸质文件。申请人当庭主张加班时间有部分为周末加班，但其现仅向被申请人统一主张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及计算加班工资基数按照 2500 元/月的标准计算。经查，加班时间汇总表载明剩余可调休时数 59 小时。申请人解释称因其提交仲裁请求时并未扣减 2023 年 3 月 8 日调休的 4 小时，故应按照其提供的加班时间汇总表载明的 59 小时作为计算加班工资的依据。另查，钉钉系统截图均载有申请人的姓名、被申请人的名称、加班日期及加班时长，截图均载有“已通过”的标志。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及主张的加班时长加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及其主张的加班时长予以采纳。其次，依查明的证据可知，申请人的加班时长已被审批通过，故被申请人理应知悉并认可申请人的加班时长，而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单位已安排申请人进行补休或支付相应的加班工资，故被申请人需承担待证事实的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再次，因申请人当庭主张其按照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的标准及每月 2500 元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此属于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支付

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3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1271.55元($2500 \text{元} \div 21.75 \text{天} \div 8 \text{小时} \times 59 \text{小时} \times 150\%$)。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三、关于年休假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每年可享年休假标准为5天，其仲裁请求所要求的未休年休假工资的期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日，即两年的未休年休假10天的工资。申请人提供年休假统计表及被申请人关于年休假的规定截图拟证明上述事实并称该年休假统计表系被申请人考勤人员向其提供的，年休假统计表显示，申请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未休年休假天数为5天。申请人另主张其于2022年8月31日离职，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5000元。本委认为，首先，根据申请人当庭自述其享有年休假天数为5天，并提供证据证明其未休年休假天数，而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安排申请人休年休假或已向申请人支付未休年休假的工资，故无法证实申请人已享有《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合法权利。其次，因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对申请人工资收入加以证明，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作为计算未休年休假的工资收入。再次，经核算，申请人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为2天($184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times 5 \text{天}$ ，取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日期间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为2天($182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times 5 \text{天}$ ，

取整)。综上，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日期间的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4137.93元 $[5000 \text{元} \div 21.75 \text{天} \times (2 \text{天} + 5 \text{天} + 2 \text{天}) \times (300\% - 100\%)]$ 。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四、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安排其于2022年9月1日调至案外公司工作，其本来不同意调至该公司工作，但期后同意了此安排，故其认为被申请人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之情形。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主张该项仲裁请求的当事人，其需承担对自身主张的事实举证证明责任。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曾对其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故申请人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现查明的证据及其当庭主张之事实无法证明被申请人存在违法解除双方劳动合同之情形。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赔偿金，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

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工资差额3373.15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工资差额2972.04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3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905.18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日期间的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3448.28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